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青秀区马峦江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030015-ZZCJ

采购计划编号：QXZC2026-C3-00007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聚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6)
4.1 成交通知书	(16)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18)
4.4 响应函	(19)
4.5 响应报价表	(21)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3)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4)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27)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2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2 月 6 日，南宁市青秀区农业农村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青秀区马峦江治理工程前期工作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评定，广西聚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青秀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聚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青秀区马峦江治理工程前期工作；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1.3 价款

中标下浮系数：**0.4%**。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716323.20 元（大写：柒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叁元贰角 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青秀区马峦江治理工程前期工作	716323.20 元
总价		716323.2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视工作开展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内对应子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勘测费的 30%作为启动资金。

②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给发包人后 30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

③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0%。

④承包人提交施工图阶段成果给发包人后 30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⑤进度支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70 日历天，其中：（1）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2）招标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 20 日内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3）施工图设计阶段：在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施工设计图纸及施工图预算；（4）技术服务：配合做好设计重大变更的调整、各项阶段的成果审查和审批、后续的项目验收等工作。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电子邮件及纸质文件；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

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西聚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450103MB18761190

91450107559402916P

住所：南宁市东葛路 68 号青秀大厦
4 楼 408 号

住所：南宁市鲁班路 95 号南宁禾田
信息港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汤迪雅/1370771245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

电话：0771-3317719

传真：

传真：0771-331771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49763499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聚海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505016043530000081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

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乙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暂定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叁元贰角人民币）（¥ 716323.20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款项经费分四次拨付。

①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视工作开展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内对应子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勘测费的 30%作为启动资金。

②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给发包人后 30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

③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0%。

④承包人提交施工图阶段成果给发包人后 30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⑤进度支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如政府投资资金未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款项而不视为违约。

暂定合同金额= 71.92 万元× (1-响应下浮系数)，仅用于合同过程中支付。
结算时以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投资估算为计费标准。

结算金额=下述各项费用总和× (1-响应下浮系数)。

(1) 工程勘察费：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计算，勘察费=初步勘察费+施工勘察费。初步勘察按工程费 0.3%~0.5%计列，取中间值 0.4%计列，施工勘察费按 1.2%~1.8%计列，取中间值 1.5%计列。

(2) 工程设计费（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计算，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0.8（专业调整系数）×0.8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1（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系数）。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5）55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以甲方认可的验收书为准。

3.5.5 其他：无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4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一式 4 份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甲方要求
5	售后服务承诺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其他：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
6	其他工作	无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5〕55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聚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中之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青秀区马峦江治理工程前期工作采购-分标1(项目编号:NNZC2026-C3-030015-ZZCJ)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你公司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0.32%。(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 0.4%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陆工

联系电话: 南宁市青秀区农业农村局\邓罗凡\18077102987



中之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0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无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4.4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广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青秀区马峦江治理工程前期工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2-030015-ZZC1）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磋商下浮系数 0.4% 的竞标报价，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70 日历天，其中：（1）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2）招标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 20 日内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3）施工图设计阶段：在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施工图预算；（4）技术服务：配合做好设计重大变更的调整、各项阶段的成果审查和审批、后续的项目验收等工作；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鲁班路95号南宁禾田信息港4号楼21层 01号房

电话：07713317719

传真：07713317719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名称：广西聚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0000817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聚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6日



4.5 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青秀区马峦江治理工程前期工作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C3-030015-ZZCJ

供应商名称：广西聚海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下浮系数 (单位：%)	备注
1	青秀区马峦江治理工程前期工作采购	青秀区马峦江治理工程估算总投资约1616.24万元，治理河长7.54km。项目分两段治理，其中青秀区南阳镇留风酒贵坡河段治理4.76km，左岸护岸长度3.22km；南阳镇雄会村南雄坡河段治理2.78km，左岸护岸长度2.36km。完成上述项目初步勘察、设计前期及相关专题工作。	1	项	0.4%	无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优惠及其它：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p>注：</p> <p>报价有效范围为：$0\% \leq \text{响应报价（响应下浮系数）} \leq 100\%$（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费率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暂定合同金额=71.92万元\times（1-响应下浮系数），仅用于合同过程中支付。</p> <p>结算时以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投资估算为计费标准。</p> <p>结算金额=下述各项费用总和\times（1-响应下浮系数）。</p> <p>（1）工程勘察费：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计算，勘察费=初步勘察费+施工勘察费。初步勘察按工程费0.3%~0.5%计列，施工勘察费按1.2%~1.8%计列。</p> <p>（2）工程设计费（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计算，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times0.8（专业调整系数）\times0.8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times1.0（附加调整系数）\times1.1（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系数）。</p>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

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裕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见投标文件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6、响应偏离表

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青秀区马峦江治理工程前期工作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6-C3-030015-ZZCJ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70日历天,其中: (1)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30日 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2)招 标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20日 内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3)施 工图设计阶段:在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后 20天内提交施工设计图纸及施工图预算 ;(4)技术服务:配合做好设计重大变 更的调整、各项阶段的成果审查和审批 、后续的项目验收等工作。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70日历天,其中 :(1)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30日 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2)招 标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20日 内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3) 施工图设计阶段:在项目签订施工 合同后20天内提交施工设计图纸及施 工图预算;(4)技术服务:配合做好 设计重大变更的调整、各项阶段的成果 审查和审批、后续的项目验收等工作。	无偏离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 定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 定地点。	无偏离
四	验收标准、规范: 1.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 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验收方式: 2.1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并满足 使用要求; 2.2验收材料齐全; 2.3满足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其他验 收条件。 3.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 完整的技术资料。 4.验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 件、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 依据。 5.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 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 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 织的审查。 6.验收内容:成交供应商在服务交付验 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全面核对检验并对项目的成果完整性、 准确性、安全性等进行使用方面的验 收。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 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 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 有责任和	验收标准、规范: 1.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 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 用。 2.验收方式: 2.1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并满足 使用要求; 2.2验收材料齐全; 2.3满足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其他验 收条件。 3.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 完整的技术资料。 4.验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 件、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 收依据。 5.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 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 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 织的审查。 6.验收内容:成交供应商在服务交付验 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全面核对检验并对项目的成果完整性、 准确性、安全性等进行使用方面的验 收。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 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 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 有责任和	无偏离

1281

	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五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提交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3. 其他: 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 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提交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3. 其他: 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 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p>	无偏离
六	<p>1. 报价要求</p> <p>1.1 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 报价有效范围为: $0\% \leq \text{响应报价 (响应下浮系数)} \leq 100\%$ (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费率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暂定合同金额 = 71.92 万元 \times (1 - 响应下浮系数), 仅用于合同过程中支付。</p> <p>结算时以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投资估算为计费标准。结算金额 = 下述各项费用总和 \times (1 - 响应下浮系数)。</p> <p>(1) 工程勘察费: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 (桂建标〔2018〕37 号) 计算, 勘察费 = 初步勘察费 + 施工勘察费。初步勘察按工程费 0.3%~0.5% 计列, 施工勘察费按 1.2%~1.8% 计列。</p> <p>(2) 工程设计费 (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 (桂建标〔2018〕37 号) 计算, 工程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0.8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0.85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1.0 (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1.1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系数)。</p> <p>1.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本项目所有服务的价格 (包含提供本次勘察设计服务价格、成果编制、人员的工资、交通差旅、餐饮住宿、福利、税金、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p> <p>(2) 其他: 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人全部负责, 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p>2.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视工作开展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内对应子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p>	<p>1. 报价要求</p> <p>1.1 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 报价有效范围为: $0\% \leq \text{响应报价 (响应下浮系数)} \leq 100\%$ (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费率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暂定合同金额 = 71.92 万元 \times (1 - 响应下浮系数), 仅用于合同过程中支付。</p> <p>结算时以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投资估算为计费标准。结算金额 = 下述各项费用总和 \times (1 - 响应下浮系数)。</p> <p>(1) 工程勘察费: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 (桂建标〔2018〕37 号) 计算, 勘察费 = 初步勘察费 + 施工勘察费。初步勘察按工程费 0.3%~0.5% 计列, 施工勘察费按 1.2%~1.8% 计列。</p> <p>(2) 工程设计费 (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 (桂建标〔2018〕37 号) 计算, 工程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0.8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0.85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1.0 (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1.1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系数)。</p> <p>1.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本项目所有服务的价格 (包含提供本次勘察设计服务价格、成果编制、人员的工资、交通差旅、餐饮住宿、福利、税金、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p> <p>(2) 其他: 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人全部负责, 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p>2.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视工作开展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内对应子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p>	无偏离

	<p>制、勘测费的 30%作为启动资金。</p> <p>②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给发包人后 30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p> <p>③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0%。</p> <p>④承包人提交施工图阶段成果给发包人后 30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p> <p>3. 执行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4.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单位所有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参与的供应商对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成交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p>	<p>制、勘测费的 30%作为启动资金。</p> <p>②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给发包人后 30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p> <p>③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0%。</p> <p>④承包人提交施工图阶段成果给发包人后 30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p> <p>3. 执行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4.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单位所有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参与的供应商对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成交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p>	
七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无偏离
八	<p>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p>	<p>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p>	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聚海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报价澄清

我方确认最终报价下浮系数0.4%



0.1.2.1.5

1.1.1.1.1.1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无